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就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事件」回應說明

2018/6/15

- 一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是 105 年 7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，其揭示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，因此有必要保障政黨公平競爭，以健全民主法治，使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不再受不當黨產而左右，為我國轉型正義法制化之濫觴。
- 二、本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所審理的案件，即是本會第一號處分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書，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其效果為凍結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資產，並使中國國民黨不得再任意使用非正當財源之財產，以確保政黨政治下政黨之公平競爭。
- 三、北高行於本案審理期間從未以任何形式表達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，亦未詢問本會有關黨產條例適用疑慮，卻驟然於準備程序結束後，以聲請釋憲為由，裁定本件停止審判，實質剝奪本會答辯機會，嚴重傷害本會程序利益。
- 四、北高行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，對本會之職權行使並無影響，最終仍繫諸司法院大法官之審理結果。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期間，本會仍將繼續依黨產條例立法意旨依法行政，續行不當黨產調查、處分等業務，不負國人期待。